

澠池县洪阳镇北沟村农村电商与农产品
初加工产业融合服务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MCGZ[2024]279-ZC201

澠池竞磋采购-2024--141

采 购 人：澠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洪阳镇北沟村农村电商与农产品初加工产业融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时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MCGZ[2024]279-ZC201；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4--141
- 2、项目名称：渑池县洪阳镇北沟村农村电商与农产品初加工产业融合服务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招标控制价：1911732.97 元
- 6、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渑池县洪阳镇北沟村农村电商与农产品初加工产业融合服务中心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窑洞、服务中心、室外给排水等。
- 7、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8、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 2024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提供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登录业务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 元（本项目为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时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时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3、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13623985566

2、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兵 联系电话：15139003835

3、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澠池县洪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1362398556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兵 联系电话：15139003835
3	项目名称	澠池县洪阳镇北沟村农村电商与农产品初加工产业融合服务中心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招标控制价	1911732.97 元
6	项目概况及 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澠池县洪阳镇北沟村农村电商与农产品初加工产业融合服务中心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窑洞、服务中心、室外给排水等。 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8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竞争性磋商 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2024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提供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原件的扫描件制做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供应商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开标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平台的投标供应商，此后递交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8	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9	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时 9 时 00 分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时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浉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u>3</u> 名
25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收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28	中标结果	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29	付款方式	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
30	其他要求	1、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前在投标文件中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 1.3.1 本次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业主和招标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不组织。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标预备会，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公告形式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评标标准和方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磋商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承诺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

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磋商报价要求

-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报价清单。
- (2)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 (3) 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 (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内容自行作出承诺，自觉履行磋商文件中职责。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保期、竞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

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nsmxtf）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响应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依法开标。

5.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对各供应商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确定采购项目最终解决方案。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详细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4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不适用本项目），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竞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磋商后响应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后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以《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为范本，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一、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须提供2024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履约能力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企业信息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 性评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审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其他响应性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评分项及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磋商报价 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技术 评分 (50 分)	施工准备（0~8 分）	合理详细的得 8 分，较为合理的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0~8 分）	合理详细的得 8 分，较为合理的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施工措施（0~8 分）	合理详细的得 8 分，较为合理的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0~8 分）	合理详细的得 8 分，较为合理的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事故处理措施（0~8分）	合理详细的得8分，较为合理的得5分，一般得2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5分）	合理详细的得5分，较为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
	质量保证和物料供应保证计划（0~5分）	合理详细的得5分，较为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分 20分	企业业绩（0-3分）	供应商2021年9月以来，企业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为准，内容不完整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0~8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优秀的8分；良好的5分；一般的2分。
	工期及质量措施（0-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条件，对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工程进度做出完整承诺且有具体措施的，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优秀的5分；良好的3分；一般的1分
	服务承诺（0-4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的服务优惠承诺，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不得分；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所有证明、证件、证书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		

注：（1）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得分进行汇总，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注：当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2）本评标办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制作在“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4.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 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我方承诺按昭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可另行附页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磋商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磋商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编制、填写。
- 2、依据三门峡-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建(2016)567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本工程项目特点自行编制）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提供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类似本项目_____的工程。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